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秉毅

選任辯護人 楊婷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含定刑、緩刑）部分上訴，上訴範圍不包括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及沒收之部分（見本院卷第70、11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在不反於第一審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之基礎上，僅就此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判。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之科刑裁量權限，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所援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3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想像

競合均尚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計3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而檢察官既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就被告所為科刑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並補充記載科刑理由（均如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告訴人請求上訴）略以：(一)被告與告訴人A女（下稱告訴人）前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竟不知珍惜與告訴人間之感情，於雙方感情交融期間，恣意妄為本件3犯行，犯罪情狀令告訴人心寒不已。(二)又被告有固定收入，卻仍然向告訴人謊稱經濟有困難，而於調解時，將應付之第一筆賠償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定在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故案發迄檢察官上訴時(同年12月4日原審收狀)，被告未給付告訴人分毫賠償金，然原審卻於114年11月14日即行宣判，形同被告分毫未付賠償金，即已受有緩刑之「寬典」，致告訴人受有2次心理傷害而持續告重，難謂被告有真摯之悔悟，顯然動搖緩刑立法目的之基礎(其基礎應建立在受審判之被告真摯之悔悟及實質填補損害之意願上)。是原審諭知緩刑，已屬裁量權不當，而有未洽。再原審就緩刑之宣告，雖附條件，但所附件只是偏向金錢賠償之民事賠償方面之條件（且亦尚未實質履行），就刑事懲罰方面之條件，卻付闕如，未能收國家刑事刑罰權之懲罰目的，難謂允當。(三)綜上，原審未能審酌上情，僅量處被告所犯3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宣告緩刑3年。是原審量刑過輕，悖於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所附緩刑條件亦未能收國家刑罰權懲戒之效而不當等語。

四、關於科刑部分之說明：

(一)本院所援引之原判決科刑理由略以：1.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竟為滿足一己私慾，未經告訴人同意，恣意竊錄他人之性影像、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侵犯他人隱私權，影響個人私生活安全法益，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

01 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間之關
02 係、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於原審調解
03 成立，承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有原審調解筆錄存卷可
04 按，犯後態度尚可，於原審審理中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目前待業中，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另衡酌告訴代理人於法院審理時之陳述，分別量處
07 （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2.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所侵害
09 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
10 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
11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3.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14 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分期履行賠償中，獲
15 其諒解，已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16 犯之虞，審酌上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
18 啟自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
19 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3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
21 束，及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
22 家庭暴力行為。倘被告未遵循原審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或
23 有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而有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24 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得撤
25 銷本案緩刑之宣告等旨。已敘明科刑（含定刑）及附條件緩
26 刑所審酌之事由，本院在上訴審採複審制之基礎下，基於相
27 同科刑事證之綜合審酌，予以引用。

28 （二）本院補充科刑理由如下：

29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30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
31 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查原審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3罪（尚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所為量刑，均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原審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等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已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包括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犯罪之動機、調解承諾分期付款等情），詳予審酌說明，本件量刑因子尚無任何變更為對被告不利之情形。核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含定刑，緩刑部分另述如後）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無悖。

2.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又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若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已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分期履行賠償、已見悔意各情，認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法宣告緩刑3年，並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及諭知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及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已如前述。再者本案經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而上訴於本院時，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含書

狀及言詞)：原審達成調解，除第一期20萬元已給付外，另
依附表所示調解條件每月15日前應支付1萬6,667元部分，被
告已如期依該條件支付3期，其餘尚未屆履行期日等語（見
本院卷第70、78、119、121頁），並提出匯款資料存卷為憑
（見本院卷第81至83、123至125頁），告訴人對此亦表示：本
件先前所以會說被告分文未付而請求檢察官上訴，因請求上
訴時間是在被告尚未支付第一期款項之前，但目前我已收到
第一期20萬元及後續3個月的16,667元，故科刑部分尊重院
判決，對於維持原判決附條件緩刑，也沒有意見等語（見本
院卷第119至120頁），從而，被告既已依附表所示調解條件
履行，益見被告踐履修復式正義以彌補告訴人所受傷害之誠
意，應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分毫未付賠償金即已受
有緩刑寬典而顯然動搖緩刑立法目的」之情形可言。是原審
所為附條件緩刑之審酌事項，尚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三)據上，原審所為科刑（含定刑）及諭知附條件緩刑，無悖於
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應予維持，
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指摘，並不足採。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悖於罪刑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諭知緩刑不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起上訴，檢察官王
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李奕逸

法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被告林秉毅應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60萬元，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先行給付20萬元。餘款40萬元，應自115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6667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